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6分。
3. 重新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售股建議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

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包括任何形式的預託證券(即收取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予增加並

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8.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A) 刪除章程第100(e)條「以及惟（如屬上述的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受薪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等字眼。
- (B) 刪除現有章程第100(h)(vi)條全文，將章程第100(h)(vii)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第100(h)(vi)條，並將章程第100(h)(viii)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第100(h)(vii)條。
- (C) 刪除現有章程第100(i)條及第100(j)條全文，將章程第100(k)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第100(i)條，並將章程第100(l)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第100(j)條，以及將章程第100(m)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第100(k)條。
- (D) 於章程第100(j)條中以序號「(vii)」取代「(viii)」。
- (E) 於章程第162條完結後加入以下字眼：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a)本公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b)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及於有關罷免後委任核數師須提呈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美麗

香港，2012年3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38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他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6分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及李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麥雅文；衛哲及黃惠君